



公告

根據經第 12/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2/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3/2004 號法律通過的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第六十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，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，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長官選舉投票站設於路氹新城的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 C 區 2 樓澳門國際會議中心；
- 二、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須於 200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內抵達投票站，並憑本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投票權證明書辦理登記手續。

主席

朱健

2009 年 6 月 30 日